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拉头搬迁及箱包辅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获得了原一期项目南侧及西南侧地的使用权，拟实施邵家渡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即本次搬迁项目。本次搬迁项目主要是在新地块上新建厂房及环保配套设施，将现有大洋工业园厂区已审批项目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拉头（拉链的组成零件）的生产工序（铸造、喷漆等）搬迁至新建厂区，高档拉链的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9.7 亿米/年。本次搬迁项目同时新购置喷漆等设备，采用喷漆等工序，新增年产高档箱包配件。同时以本次搬迁项目为契机，新建 2 套生物质燃气锅炉系统，建成实施后将替代原审批的天然气锅炉，原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应急使用，锅炉产生的蒸汽供给本次搬迁项目及原审批的一期染色项目使用。本次搬迁项目仅对原已审批的染色项目的配套锅炉进行技改，其余染色相关的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料、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610m 处的山下坦村、东北侧约 725m 处的溪边村等有关居住区及学校。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渣土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为短暂，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各股废水各自收集后进入新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依托一期染色项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喷涂废气、天然气燃气废气、退漆废气、拉片装饰废气、拉片造型废气、注塑废气、生物质原料卸料及投料粉尘、锅炉燃气废气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熔化炉渣、沉渣、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除尘集尘灰、热洁炉灰渣、气化炉灰渣、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外运，冲洗废水回用，同时采取降尘、减噪、固废及时清运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废水各自收集后进入新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依托一期染色项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减轻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减轻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阎工 电话：0576-85970108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8 号 邮编：317099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76-8981103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995632824@qq.com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3、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办事大厅环境窗口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310820214545